警示教育材料三

高校教师违纪违法典型案例（20例）

（法学院党委 编选）

案例1：湘潭大学教师成某在课程教学中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2017年以来，成某在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案例2：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3：某高校教师左某备课不认真致使课堂教学无法正常进行问题

某高校旅游学院辅导员左某，长期讲授《形势与政策》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左某从不备课，每次都让班委在网上寻找一些时政热点，拼凑成一个PPT，或者直接从百度文库下载一个PPT进行讲授。课堂上，左某一字不差从头到尾念一遍PPT，从不讲解和课堂互动，面对同学提问置之不理，引起学生强烈不满并将其举报到学校。学校决定给予左某行政警告的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案例4：某高校光华管理学院教授虞某私自携带政治有害出版物入境问题

2016年4月，虞某、涂某等5人前往台湾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期间,虞某出于个人兴趣在台北某书店购买了一些涉及政治人物和政治事件的图书并带回境内。2017年4月,虞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5：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

案例6：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案例7：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案例8：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9：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芈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芈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芈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10：天津大学建筑学院教师戴某抄袭剽窃问题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教师戴某在其2018年申报的基金项目“近现代建筑遗产记录信息化技术及其保护再利用研究”申请书中，抄袭剽窃了其在2014年评审过的东南大学教师方立新获资助基金项目“南京民国建筑修缮BIM模型实例库的构建及其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研究”申请书的内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取消戴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资格7年并给予其通报批评。

案例11：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教授何某某虚报冒领科研经费问题

2012年至2014年，何某某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直接交厂家预付材料购置款，造成资金风险。2011年至2013年，何某某以多种名义，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并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给予何某某降低岗位等级(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

案例12：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案例13：某高校辅导员陈某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礼金问题

2017年至2019年，陈某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先后收取8名学生及家长的购物卡、红包及礼品等共计16000元。学校接到举报后展开调查，经研究给予陈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十一级降至为十二级，违纪所得被收缴，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案例14：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无关事宜问题

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旦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相暴，有辱马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子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梅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15：某高校教师林某某泄露考研真题问题

作为学校研究生入学考试《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专业课考试命题专家，林某某长期私自任教于校外研究生入学考试辅导机构。某次教学过程中，林某某将201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真题泄露。事发后，学校取消了林某某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案例16：湖南城市学院教师喻某违规改分等问题

2014年至2016年，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某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工资等级由专技9级降低至专技10级的处分。

案例17：某高校教师南某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内容问题

2018年10月，某网站的聊天室里有人反复发出激情表演的信息，经公安机关调查，这是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涉案地分布于北京、天津、河北、广西、内蒙古等多地，某高校教师南某即为犯罪团伙当中的一员。南某因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时也被所在学校开除。

案例18：某高校教师周某某浏览国外网站、翻译传播宗教类非法出版物问题

周某某为某高校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平时经常通过“翻墙软件”，浏览国外一些网站。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周某某翻译了一些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并利用微博发布了相关内容。周某某一共在个人微博上上传了涉及宗教极端思想的博文共计221篇，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且转发下载量达到500次以上，情节严重。周某某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所在学校给予周某某开除的处分。